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願性公告  
完成出售所持有廈門銀行之所有股份**

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或「本行」）  
於2010年11月22日發行在歐洲中期票據計劃項下  
於2020年到期之2億美元後償票據（「後償票據」）

本公告乃由發行人自願作出。

本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就出售其所持有廈門銀行之所有股份予其控股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本行欣然宣布，合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支付該項出售交易經調整後之轉讓總對價餘款。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就出售其所持有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之所有股份（「該項出售交易」）予其控股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所簽訂之買賣合約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該項出售交易，並將會於本行發出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已審閱財務報表後支付最後經調整後之轉讓總對價餘款。本行欣然宣布，合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支付該項出售交易經調整後之轉讓總對價餘款。

後償票據的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李永鴻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永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蔡明忠（主席）、蔡明興（副主席）、韓蔚廷、陳聖德、程耀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石宏、彭醒棠。